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市民化奖励资金（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LX24-01-095Z(H)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学校

乙方：陕西云网天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学校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
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陕西云网天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民化奖励资金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LX24-01-095Z (H).

(2) 计划编号: _____ / _____.

(3) 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详见附件清单

品牌: 详见附件清单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

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_____ / _____.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 品牌: _____ / 规格型号: _____ / 金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办公电

脑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设施设备安装完成, 可正常使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学校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 (元)	备注
1	智能黑板	希沃	BG86EH	套	4	28180.00	112720.00	无
2	高拍仪	希沃	SC06	套	4	1455.00	5820.00	无
3	办公电脑	希沃	希沃华腾 DZ0826	套	14	4455.00	62370.00	无
4	多媒体讲台	江西同创	定制	套	6	1500.00	9000.00	无
5	学生桌椅	江西同创	定制	套	440	284.00	124960.00	无
6	办公桌椅	茂盛	定制	套	14	1500.00	21000.00	无
7	文件柜	茂盛	定制	套	14	1000.00	14000.00	无
合计报价 (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349870.00 元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云网天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西安市雁塔区纬一路与经十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住 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三路万科璞悦小区1号楼1单元10801号
联 系 人	孙圣	联 系 人	崔丹
联系电话	029-88630325	联系电话	13259483980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纬一路与经十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通信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三路万科璞悦小区1号楼1单元10801号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子邮箱	754675110@qq.com	电子邮箱	84094154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13MB2A1152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DWGA653T
		开户名称	陕西云网天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8111 7010 1250 0866 26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于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 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欲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 认证的货物 (产品) 应加贴 “3C” 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发现质量缺陷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所有货物(产品)供货完成, 经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2)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费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供货之日起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发现质量缺陷对应货物回收并重新发货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办公电脑走线, 增加交换机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当标的物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主要功能时, 乙方安排修理。当标的物存在严重瑕疵无法通过修理修复时, 乙方安排重作。当标的物存在无法修复的瑕疵或多次修理无效时, 乙方安排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履行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2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 2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拖延付款 90 日以内的, 乙方对此予以谅解。如甲方付款逾期超 90 日以上,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2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货物质量不合格, 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等由双方协商再定;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u>西安</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u>3</u> %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u>7</u>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u>30</u>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u>30</u>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u>15</u>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u>2</u>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u>60</u>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u>换货</u>。